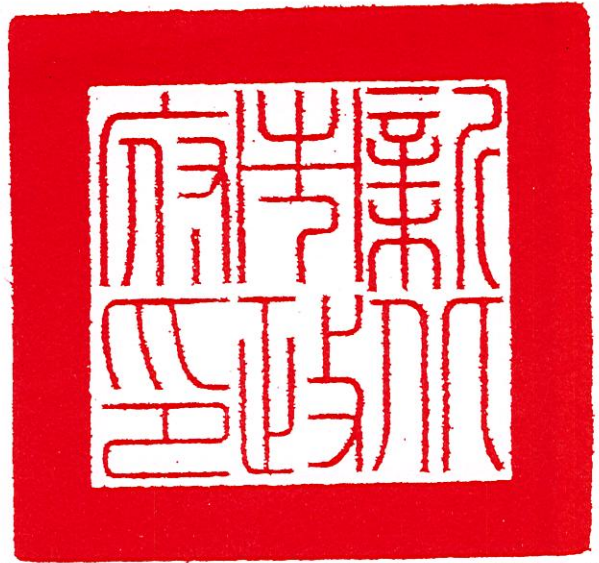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0176222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泰山（既有發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，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（配合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）」案，自110年9月17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（張貼本府及本市泰山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